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世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596002
電子信箱：a412@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4306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表、設置托兒機構或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辦理創新性福利措施一覽表暨一級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統計表各1份(30631400A00_ATTCH1.xls、30631400A00_ATTCH2.xls、30631400A00_ATTCH3.xls、30631400A00_ATTCH4.xls)

主旨：為辦理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及調查辦理創新性福利措施，請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於104年6月26日前填復子女托育需求統計表、設置托兒機構或提供特約托育機構一覽表暨辦理創新性福利措施一覽表，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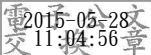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參、權責界定及分工，明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機關，應輔導並協助其直屬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事宜。同方案伍、辦理方式第6點，明訂各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前，調查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情形，完成需求評估後，依本方案規劃之規定辦理，另依104年2月2日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伍、具體措施及辦理方式四、加強推動機關聯合協洽托育機構提供服務及八、推動創新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並鼓勵舉辦觀摩學習，擴大效益。



二、為進一步瞭解本府員工托育需求及設置特約托兒機構現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調查所屬同仁育有12歲以下子女的員工，填寫子女托育需求調查表以及設置托兒機構或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並交由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彙整統計後，填復子女托育需求統計表、設置托兒機構或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及辦理創新性福利措施一覽表（請提供1項創新性福利措施，並說明規劃內容、辦理情形及具體效益），於104年6月26日前免備文逕送本處給與科彙辦（若無仍請填復）。

三、檢附「（機關學校名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表」（含填寫範例）、「（一級機關名稱暨所屬）設置托兒機構或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含填寫範例）、「（一級機關名稱暨所屬）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統計表」及「（一級機關名稱暨所屬）辦理創新性福利措施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2015-05-28 11:04:56